附件4

**比选评分标准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 | 内容 | 分值 |
| 1 | 项目报价 |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价格分值【注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。】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。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，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。 | 10分 |
| 2 | 项目方案 | 根据提供该项目的具体方案，如执行内容步骤，设计风格，项目实施人员分工（身份证正反面；如果个人有相关资质，请同步提供证明材料），器材设备配置等，进行横向比较：1.方案完整全面，内容详细、可行性高，能够清晰地表达制作手法和意图，综合评分：25—40分；2.方案较为完整但不够全面、内容较明确、具有一定的可行性，虽有表达制作手法和意图，但不明显的，综合评分：15—24分；3.方案不够完整、不够全面，可行性较低，未能突出或没有表达制作手法和意图，综合评分：0—14分。 | 40分 |
| 3 | 相关资质 | 1.具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得3分；2.具有市级或以上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的认定证书得3分；3.具有非遗或文化旅游类创意设计的获奖证书，每提供1项国际或国家级得3分，省级得2分，市级得1分，本项最高得9分；4.具有非遗相关课程认证或荣誉证书，每提供1个得1分，本项最高得3分。注：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完整证明的不得分。注：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，未提供完整证明的不得分。 | 18分 |
| 4 | 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| 具有相关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，每提供1类得2分，最高得12分。注：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，并需同时提供在“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的信息查询截图（状态需为有效）作为评审依据，无提供完整证明不得分。 | 12分 |
| 5 | 业绩经验 | 按提供的业绩经验的非遗专项保护工作项目的级别依次排序，进行评分：1. 承接过国家级或以上的项目，每提供一项得5分；

2.承接过省级的项目，每提供一项得3分；3.承接过市级的项目，每提供一项得2分；4.承接过县区级的项目，每提供一项得1分；最高得20分。注：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，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、合同项目名称、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、签订日期的关键页，否则不得分。时间以签订落款时间为准。 | 20分 |
| 合计 | 100分 |